

# 最新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大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一

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固定\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3个\_\_\_\_月\_\_。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_\_\_\_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_\_\_\_\_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每\_\_\_\_月\_\_\_\_\_元支付乙方工资，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

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_\_\_\_\_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第十六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距法定退休\_\_\_\_\_年龄十\_\_\_\_\_年以内的职工；

第十八条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八、其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二

随着社会的发展，劳动合同的解除成为一个必然的问题。在实训过程中，我深刻地感受到了劳动合同解除的复杂性和重要性。通过与企业和员工的互动，我逐渐明白了劳动合同解除应该遵循的原则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的实训心得体会，并倡导在劳动合同解除中注重公平、公正和理解。

### 第一段：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的有效结合

在实训前，我们进行了一定的理论学习，包括了劳动合同解除的法律基础和解除的程序。这些理论知识为我在实训中的操作提供了指导和依据。然而，仅有理论知识是不够的，只有通过实际操作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其中的精髓。实训中，我与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密切合作，参与了实际的劳动合同解除操作，通过亲身经历，我更加深入地理解了劳动合同解除的过程和困难。

### 第二段：注重法律原则的遵循

在实训过程中，我深刻地感受到了劳动合同解除应该遵循的法律原则。根据我所了解到的，劳动合同解除应该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应该平等地协商解决劳动纠纷，并遵循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并且，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应该尽量采取和解的方式，避免对双方都造成过大的损失。这些法律原则在实际操作中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并保证了劳动合同解除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 第三段：员工权益的保护与平衡

在实训中，我发现，劳动合同解除既是对企业发展的需要，

也是对员工权益的保护。员工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可能会面临就业不稳定、经济压力等问题，因此我们应该注重平衡员工的权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给予一定的补偿或帮助。企业在劳动合同解除时，也应该有所考虑，并与员工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通过充分理解并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解除的过程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

#### 第四段：沟通与协商的重要性

在实训中，我发现劳动合同解除时，沟通与协商是至关重要的。员工如果对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有异议，应该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和协商，以达成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同时，企业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也应与员工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尊重员工的意见和权益。只有通过沟通和协商，才能有效解决劳动合同解除中的问题，避免双方之间的纠纷和冲突。

#### 第五段：公平的仲裁与和解

在实训过程中，我也了解到劳动合同解除如果无法通过沟通与协商解决纠纷时，可以选择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注重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业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公正裁决。同时，双方也可以考虑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既减少了时间和精力上的耗费，也维护了双方的关系。

总结起来，劳动合同解除实训让我对劳动合同解除这一重要问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通过实际操作和与企业员工的互动，我明白了劳动合同解除应该遵循的原则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公平、公正、保护员工权益、沟通与协商以及公平的仲裁与和解都是劳动合同解除应该注重的要点。只有在遵循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劳动合同解除才能实现公正、顺利和和谐地进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三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无须给予甲方任何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7日内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份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所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岗位执行 工作制。甲方实行其他工作时间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方能执行。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 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双休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 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将给予乙方必要的说明和补偿。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80%，甲方每月发放工资日为 日。



第九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安全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绩效来确定。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休息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 元。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社会保险的有限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符合计划生育女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规定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具体规定详见员工手册。病假、事假等有关规定详见员工手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须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的情形：

- (1) 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2) 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诸如：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提前通知解除合同但须给予经济补偿的情形：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因防治污染搬迁的或市政动迁的等；

(5)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子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没有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未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
- (2) 劳动者已开始贪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4)(5)种情形，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降低现有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1）种情形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乙方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的一个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及《商业禁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专项培训（即为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培训费用以外的费用支付的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服务期合同，服务期合同另行签订。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即：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取消，即：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四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在这个背景下，劳动合同解除问题备受关注。为了提高学生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我校特地组织开展了劳动合同解除

实训，通过实际操作来让学生亲身感受劳动合同解除的各个环节，增加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在此次实训过程中，我深受教育和启发，进一步加深了对劳动合同解除的理解和认识。

首先，实训过程中让我明白了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有合法合理的理由。根据我在实训中的观察和学习，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能随意解除。只有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严重失职、工作能力或工作状态严重不符合岗位要求等情况下才能解除劳动合同。要合理地运用法律条款来对待解除劳动合同，不能滥用权力，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其次，在解除劳动合同中需要考虑到合同解除后的后果与权益。实训中我们模拟了不同情况下的劳动合同解除，其中涉及到了解除后的福利待遇、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这过程让我认识到，解除劳动合同时不仅要考虑到企业的利益，也要兼顾劳动者的权益。双方应该协商解决争议，维护平等和谐的劳动关系。

第三，实训中我深刻体会到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依法程序。我所了解到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书面通知、召开协商会议、解除合同等环节。我们模拟了实际情况，并且按照实际操作流程进行了演练。通过这一过程，我感受到了程序的重要性，它是保障法律顺利实施的基石，对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公正、公平解决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四，实训中我认识到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注意解除劳动合同中的细节问题。在实训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如何处理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离职手续、工资支付、员工工作交接等问题。通过实际操作，我对这方面的操作流程和应注意的事项得到了更深入的了解。细小的差错有时会引发重大的问题，因此在实际操作中要高度重视细节。

最后，实训给予了我加强交流协作能力的机会。在解除劳动

合同实训中，我们分成小组进行模拟操作，并且进行了案例分析和讨论。通过与组员的互动合作，我进一步提高了团队协作能力和沟通能力。团队合作可以将各个环节联系起来，协同运作，以最佳的效果解决问题。

总之，通过劳动合同解除实训，我深入了解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和注意事项。实际操作中的收获不仅增加了我对劳动合同解除的认识和理解，也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未来，在劳动合同解除问题的处理中，我将更加注重依法、公正、公平地解决问题，为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贡献力量。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五

尊敬的公司领导：

您好！

本人自xx年x月x日与局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将于xx年x月x日到期。一年来我在领导及各位同事的'关心与帮助下，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通过这一年的学习与摸索，我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现将日常的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一名办公室的勤杂人员，主要负责领导及宿舍的卫生清洁工作、会议室、接待小餐厅的日常管理，每天积极应对繁杂琐碎的事务性工作，我将从多方面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每天的工作任务。

虽然我的职务是一名勤杂人员，但要做到优秀，自己的学识，能力等还有一定距离，所以总不敢掉以轻心，马虎应付。这一年下来感觉自己在工作方面有一定的进步，协调能力及处理问题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业务知识不足，以后我将加强对办公室后勤工作等各方面的学习，以知识弥补不足。

1、积极认真配合同事搞好办公室的各项后勤工作。

2、加强学习，拓展知识面，灵活运用自己的知识，在实际工作中，优化工作质量。

3、努力改正自身缺点，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原则，热情、主动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六

文化程度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 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

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一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一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一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一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終止、解除本合約：

1. 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2. 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
3. 義務兵復員退伍和建設征地農轉工人員初次參加工作未滿三年的；
4. 義務服兵役期間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患職業病或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經市、區、縣勞動鑑定委員會確認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按-----辦理，不得依據本合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解除勞動合約。

第二十五條 乙方解除本合約，應當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隨時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

1. 在試用期內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約規定支付勞動報酬或者提供勞動條件的。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期限屆滿，甲乙雙方經協商同意，可以續訂勞動合約。

第二十八條 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的，乙方離休、退休、退職及死亡或本合約約定的解除條件出現，本合約終止。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

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七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的，新招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用人单位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劳动者为保护自身利益，应积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关系到自身利益的事项如工资标准、保险福利、劳动条件等等。对于用人单位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采用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劳动关系与其他民事关系相比，其突出的特点是具有某种形式上的人身属性。劳动关系建立后，劳动者应当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在用人单位管理者的统一安排下从事具体的劳动。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对劳动者来说就至关重要了。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要深入了解用人单位的现实情况，尤其要了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一般会反映出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要求。劳动者应结合自身情况，分析自己达到用人单位要求的可能性。了解这些有助于提高自身就业的成功率，降低就业过程中的机会成本。

劳动者一旦决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尽可能地掌握和了解其文化特点，积极融入其中；如果不能融入其中，



则应当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避免用人单位用不公正的规章制度限制或剥夺自己应享有的权利。

## 劳动合同单位没签字有效吗篇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在20xx年1月1日就要实施了，通过学习，我对该法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最大的感触就是企业的责任重了。《劳动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相比更加具体、完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最突出的特点是前面规定了怎么做，后面就规定了违反的法律责任。因此，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更高了，企业应认真学习、准确理解、自觉执行。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法律和经济上的风险。现就我在这次培训中所得所感陈述一下，与各位同仁共飨。

（一）、《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该符号代指分款符，下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该法第二条第一款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解决了长久以来这些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无法可依，法院适用不统一的窘境。第二款是突破些规定，立法时争论很大，最终将其列入，但是在适用时多受掣肘（见第九十六条）。

（二）、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的原则增加了。第三条，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相较劳动法，新增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该法中多有体现，如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条件、内容、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及其它劳动者要求的情况。相对的，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这些规定相应地转化为权利义务，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本项下，需注意两个问题：一是“用工之日”的确定，现实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通知的时候经常使用“报到”一词，报到之日一般应理解为用工之日，所以这个词应慎用；二是劳动者拒签合同的应对。对劳动者拒签的，用工企业需要保留劳动者拒签的证据，由于劳动者原因造成的未签合同的责任当然不应由用工企业承担。